

东南大学文件

校通知（2013）129号

关于在2014届本科毕业生中做好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根据教学司（2013）10号文件精神，我校决定在2014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优秀学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或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2014届推免生名额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个部分，学术学位名额用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学术学位硕士或博士，专业学位名额专门用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专业学位硕士。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与领导

1. 成立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领导在2014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优秀学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组 长：郑家茂

副组长：刘 波 沈 炯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栓宏 孙莉玲 李爱群 金保昇 周 勇

宛 敏 孟 新 雷 威

秘 书：申翠英

2. 教务处承担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具体事务及解释工作。

3. 各院（系）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考核组，负责组织本院（系）推免生的推荐、考核与接收工作。

（1）院（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及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应含相关硕士点负责人等。对于推荐、考核与接收工作，领导小组应明确责任与分工，同时密切配合，确保院（系）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

（2）院（系）专家考核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并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

二、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优秀应届本科生，并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修完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课程，且必修和限选课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按课程首修成绩计算）应位列专业前35%（吴健雄学院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应位列年级前60%）；申请流动助教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计划（以下简称支教）应位列专业前45%。

2. 英语水平要求 CET-6 在 430 分及以上或 CET-4 在 520 分及以上或托福 100 分及以上或雅思 7 分（单项分不低于 6.0 分）及以上；小语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英语专业的学生要求 TEM-4 在 70 分及以上。

3. 学籍审核课程没有不及格（学籍审核课程：学生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用以进行转入下一年级学习、退学、毕业及学位审核的课程）。

4. 身心健康并达到体育教学基本要求。

5.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破格条件

基本条件中的第 3、4、5 款为必须具备的条件，不能破格。

1. 一般破格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进行一般破格，至多只能在基本条件中的平均学分绩点或英语要求二项标准中破一项。

（1）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相关专业的具有学术意义的省级一等奖、国家二等奖以上各类学科竞赛（见《大学生手册》中的竞赛项目）奖项（第 1 获奖人）。

（2）在规定刊物（见《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上发表过与所读本科专业或所报读的研究生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3）参加科研课题的研究，有较强的科研实践能力并取得优秀

成果者（通过省级以上成果鉴定或取得发明专利权，前3名）。

（4）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省级及以上优秀团干部、校长奖学金获得者、校级“三好生标兵”、校“学习优秀生”。

（5）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专业前5%或前三名者。

（6）申请西部支教计划、流动助教者。

2. 特殊破格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进行特殊破格：

（1）获得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或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金奖的第1、第2、第3人，可破基本条件中的平均学分绩点或英语要求的二项，第1获奖人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时，可不受排名位次的限制。

（2）获得数学建模竞赛国际特等奖的第1、第2、第3人，可破基本条件中的平均学分绩点或英语要求的二项。

（3）获得数学建模竞赛国际一等奖或全国一等奖、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经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相关专业的具有学术意义的全国竞赛一等奖的第1人，可破基本条件中的平均学分绩点或英语要求的二项。

（4）对个别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的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报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进行破格。

申请破格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至少应位列专业前40%（流动

助教、西部支教应位列专业前 45%)，或英语 CET-4 应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 TEM-4 达到 60 分及以上或托福 95 分及以上或雅思 6.5 分(单项分不低于 6.0 分)及以上。

申请破格程序：

①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需要破格的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交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②院(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者按破格条件进行初审，并将经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加盖院(系)公章后的符合破格条件申请者的汇总表上报教务处。

③经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学生所在院(系)公示申请者名单并填写相关表格。

对所有符合破格条件的学生申请破格须按程序上报，以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结果为准。

三、推免生工作程序及进程

1. 9月18日前：各院(系)推荐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制定包括各硕士专业接收推免生计划安排、考核比例不低于1:1.2(各院系推免生名额分配表见附件一)、排名计算办法、考核办法和程序等在内的工作细则表(见附件二)，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示并具体实施。

2. 9月22日前：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学生的个人申请书必须列明本人已具备的推荐免试条件、拟攻读的专

业和专业方向（请查询《2014年东南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目录》），以及其它需说明的情况，同时必须表明在获得推荐后是否可能放弃这一资格的态度；符合破格条件并申请破格者应将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原件和复印件）连同申请书一并上交所在院（系）。

3. 9月25日前：学生所在院（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申请的推免生（含申请流动助教、西部支教、校内跨院系及联盟高校互推）进行初审，根据考核比例确定参加考核名单并组织面试、笔试等综合考核，将考核成绩分别填于有关表格内，并上网输入和确定相关信息。确定推免生选择次序的排序成绩由课程（课程系数一般为1，本专业主干课程经学校免研领导小组认可，允许不超过8门课程系数为 ≤ 1.2 。特殊情况，须专门提出申请，由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成绩与综合考核成绩构成，其中课程成绩所占比例最少不得少于70%，综合考核成绩所占比例最大不得超过30%。

4. 9月27日前：各院（系）将《东南大学2014届院（系）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册》及电子文稿（即包括所有校内、校外、流动助教、支教的初审名单）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公示（在网上或以院系文件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名单未经公示无效。

5. 10月10日前：各院（系）确定推免生名单并组织每位推免生（含直博生）填写《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三），表上“学习情况”一栏中学生在专业中的平均绩点排名和CET成绩必须由各院（系）教务助理填写并签名；每位推免生（含直博生）须有

两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填写的《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表》(见附件四)。每位推免生须有两份有填表人、审核人和院(系)公章的成绩单(用A4纸打印学生历年成绩单)。

6. 10月13日左右:推免生名单经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网上公示。对不符合条件者,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名单未经公示无效。教务处电话:52090214/83792408,监察处电话:52090126/83791874。

7、10月23日左右:学校发文公布推荐生名单,各院(系)到教务处领取推免生报名码,组织推免生填写《二〇一四年全国免试推荐硕士生的应届本科生申请表》(另行发放),并由院(系)填写《二〇一四年江苏省推荐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电子数据表》。所有材料(附件三1份、附件四2份、附件五1份、全国申请表1份、东大成绩单2份)及最终《名册表》和《电子数据表》于10月24日前送教务处。

四、关于流动助教或西部支教推免生的推荐工作

由于工作需要,我校在推免生中包含少数流动助教或支教(流动助教或支教名额分配表另行公布),流动助教或支教应符合推免生的基本条件,实行公平竞争。学生所在院(系)负责考核推荐后,再由用人单位进行考核和选拔,校推免生领导小组审定批准。有关进程如下:

1. 9月20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东南大学流动助教、支教推免生申请表》(见附件五)。

2. 9月25日前：学生所在院（系）专家考核组对申请者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意见填入《附件五》中，将同意推荐为流动助教或西部支教的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院（系）或学生个人不得将材料报送用人单位。

3. 9月27日前：用人单位到教务处领取材料。

4. 9月28日前：用人单位组织考核、选拔。

5. 9月30日前：用人单位将考核结果与材料送交教务处。

6. 10月10日前：学生所在院（系）公示拟任流动助教名单并组织学生填写相关表格。

7. 10月13日后：学校审定批准后，流动助教与人事处按相关管理方式签订有关协议。

五、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推免工作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专业学位推免指标仅限用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得挪用于推荐攻读学术学位硕士学位。学校对各院（系）专业学位推免指标中的校内名额和外推名额分别作了规定，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挪用，如不能完成将被收回。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推免生录取后不得更改学位类别，完成学业后，可以获得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在学期间不得申请硕博连读，但优秀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通过申请考核的方式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

六、关于本科直博生的推免工作

为适应学科发展需要，学校鼓励优秀的推免生申请直接攻读博士

学位，招生专业可涵盖我校所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招生导师一般为目前主持国家级重点课题项目的博导，每位博导（新批博导和兼职博导除外）每年最多招收一名本科直博生且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原则上，各院（系）招收本校直博生的比例不低于学术学位留校推免生数的 25%（各重点学科院系应高于 25%，文管类学科院系可低于 25%）。

各院（系）申请直博的学生，如通过综合考核并进入到总推免指标范围内，则可优先取得学术学位推免指标。直博生须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不得自行放弃。具体要求详见《东南大学 2014 年招收推荐免试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办法》（见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有关进程如下：

1. 9 月 20 日前，符合直博条件并申请直博的学生应按要求填写《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申请-考核表》（见附件六）；同时须在 10 月 15 日之前登入东南大学研招办主页进行博士生网上报名（注意：考生来源务必选择“应届本科毕业生”，考试方式务必选择“本科直博”），并等待审核。

2. 9 月 26 日前，各院（系）专家考核组对申请直博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时学生将《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申请-考核表》交给考核组长，由考核组长及导师完成相关内容的填写。

3. 9 月 28 日前，各院（系）将《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申请-考核表》统一收齐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审定。

七、关于卓越联盟高校互推免试生的推免工作

我校设立卓越联盟高校互推免试生计划（见附件一），鼓励支持

各院（系）交流互换推免生。符合我校推免条件的学生可根据要求自愿申请，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考核推荐，经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公示。取得该推荐指标的学生应严格按对方学校接收推免生办法，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提交材料及参加面试。各院系应严格执行该计划，不得随意挪用，如不能完成将被收回。

八、应注意的问题

1. 推免生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江苏省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各院（系）应制定严格、明确的标准和公开清晰的程序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公布实施。

2. 各院（系）及用人单位要十分重视对推免生政治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程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身体素质等各方面的综合考核，应将有关情况填写在表格的有关栏目中，以利于审查和录取。

3. 推荐名单（包括所有校内、校外、跨院系、流动助教、支教）必须经各院（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考核专家组集体研究确定。

4. 鼓励跨专业接收推免生，所需指标由相关院（系）和学校共同解决。院（系）应在工作细则中明确说明跨专业接收推免生的理由和具体要求。

5. 凡被确定的推免生，原则上不得参加正常毕业分配，不得办理出国手续，不得再参加硕士生统考，不得自行放弃免试资格。

九、被确定为推免生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1. 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者；

2. 毕业设计（论文）、临床实习等成绩达不到优良者；
3. 应届毕业时，不能按时毕业或无法获得学士学位证书者；
4. 流动助教或西部支教推免生违反协议及不能胜任所承担工作者。

1~3项请各院（系）教务助理负责审查并报教务处处理，第4项请用人单位领导负责考核并报人事处处理。

附件一：各院（系）2014届推荐免试硕士生名额分配表

附件二：各院（系）2014届推荐免试硕士生工作细则表

附件三：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四：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表

附件五：东南大学推荐跨院（系）、流动助教、支教申请表

附件六：东南大学本科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